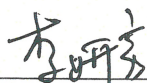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人作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已仔细阅读了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中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公司股东指使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公司披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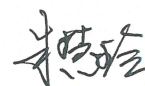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李妍彦



陈莉



朱慧玲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